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依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提供的本次交易相关文件、材料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听取了本次交易方案及整体安排的详细介绍，经审慎分析，特此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审计、评估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均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该等机构与公司及本次交易对象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该等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2、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评估过程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其假设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机构在评估方法选取方面，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行业和资产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

3、公司拟出售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其他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拟向交易对方进行资产出售，公司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拟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条件进行的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事前认可；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依规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有利于公司业务转型，专注于发展企业互联网服务业务，以“连锁化”和“互联网化”的 O2O 模式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全程孵化、一站式综合服务。能够有效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更好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相关报告及协议切实可行；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交易，并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督公司合法有序地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以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签名：袁 军 俞丽辉 韩传模

2017 年 9 月 30 日